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卜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振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陳 世 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吳 婉 萱

附表

110年度除字第294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楓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卜立股份有限公司	437,958元	MA0000000	109年12月8日